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三垛镇初中主干道路面黑色化改造

JSZC-321084-GYHX-T2025-0002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三垛镇教育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三垛镇初中主干道路面黑色化改造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三垛镇初中主干道路面黑色化改造
2. 工程地点：高邮市三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报价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8 天内完成本次项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44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利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施工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三垛镇教育中心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厅关于2013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6）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发包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

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和下月计划，每周监理会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建议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两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高邮市三垛镇教育中心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利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外交通情况（含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等），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 1.13 条所述错误时，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综合单价调低或调高应以工程量调整前后该清单项目利润不变为原则，但原报价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该清单项目应按照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昌毅；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1377343824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

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的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含电子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2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3) 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4) 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5) 发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参加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数量、运达工地的材料、设备、天气情况等，并报经监理人确认，在发包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在提交竣工资料时一并提供原始施工记录。

7) 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如未按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造成的赔偿、罚款等费用。

9) 承包人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

10) 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

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2) 承包人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 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 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在此之前, 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 拒绝撤离。

13)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 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 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 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14)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 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发包人留用的, 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不留用的, 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 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 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 也可委托他人清理, 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 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 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5)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

16) 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胡利国;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236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22) 1000302;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 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可要求撤换的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 无证上岗的人员 (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8)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如需变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如不按以上规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 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纠正或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具体金额有发包人确定。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未经工程师、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次，每天罚款 6000 元/人/天，连续 3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1、本项目渣土外运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的运输企业作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或要求分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工作。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监督执行，

但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垫付相关工程款，并在其后的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时足额扣回，此等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款的审核工作，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的规定及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跟踪审计人员

造价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当合同当事人均对总监的确定无异议时应形成书面纪要，有争议时暂按总监的确定执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按设计要求通过验收。

（2）如果未通过验收，且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该检验批可以予以验收，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

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2)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

3)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4) 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 24 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5) 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6) 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安全措施。

7) 工地内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实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8) 材料、设备堆放时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9) 除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建筑垃圾、多余材料设备以及各种临时工程。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的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3)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按规定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合同签订且临设开始搭建后一周内付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60%；

2) 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和增加费由主管总站核定的费率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扬尘防治、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

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工程计划工期三次，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20%为限。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均要求于使用前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认可。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按相关规范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造价文件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5)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招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规格不一或标准、产地不一致的缺项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按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内容。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及政策性调整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 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6) 最终结算按照预算价乘以投标人让利幅度（投标最终报价/预算价）。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过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根据审计结论结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内容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15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公司审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单位工程或竣工验收质量一次验收未达到标准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予以代为支付，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完成工程量按60%计价与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临时工程、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中标项目经理不参加中标工程管理的，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未经工程师、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视为实质性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完成工程量按投标单价的70%结算。如更换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同等资质要求，并给予10万元/人次的罚款。

2、施工期间应加强职工的遵章守纪教育，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工地发生口角与斗殴等情况，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

3、施工期内不得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造成集访和上访事件，若有此现象发生，且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除乙方自主排障外，还需罚款1万元。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如不按时、足额发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兑付，且承包人必须配合，否则视为实质性违约

4、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矛盾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含周边居民阻工，中标人可依法维权，发包方协助）

5、在合同生效前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金到发包人帐户，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

人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清，不计利息。

6、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与建设单位无关

7、决算总价应依据工程量及有关规定报送，若决算审计核减额度大于 10%，其超过 10% 的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文明施工费按达到级别考虑，以核定费率为准。

9、乙方如遇到需要协调的矛盾，乙方尽力自行解决。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方式提供担保的对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遵照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2、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三垛镇教育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高邮市三垛镇初中主干道路面黑色化改造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 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高邮市三垛镇教育中心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高邮市三垛镇初中主干道路面黑色化改造（合同编号：JSZC-321084-GYHX-T2025-0002）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